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申辦出金暨換匯同意書

茲為申請以電話方式指示並授權貴公司，代為向銀行辦理本人於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保證金/權利金出金及換匯事宜，經詳閱以下條款後同意簽署：

- 一、本人以電話方式委託貴公司向銀行辦理保證金或權利金出金或換匯轉帳手續，與填具「客戶保證金提領轉匯申請書」之書面方式具有同等效力，無須本人補行簽章。貴公司得視情況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或為相關通知，但縱無前述確認或通知之紀錄或書面，亦不影響本人電話委託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之效力。本人於電話申請出金或換匯後，應自行登錄存摺或向銀行或貴公司確認款項餘額。
- 二、本人有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倘申請出金金額，已逾越本人帳戶內可動用之保證金餘額，貴公司得拒絕代辦出金手續。
- 三、電話委託出金或換匯之變更或取消，以貴公司尚未將出金或換匯指示轉送至銀行前為限。
- 四、出金限以轉帳方式，轉入本人與貴公司書面約定之銀行帳戶。約定銀行帳戶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依照貴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
- 五、因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換匯，限轉匯至貴公司不同幣別客戶保證金專戶。
- 六、貴公司代本人辦理出金或換匯手續如涉及不同幣別結匯時，依照「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辦理，若因匯率之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則由本人自行承擔。
- 七、本人聲明不得將本人之印鑑及存摺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貴公司人員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本人願受本聲明之拘束，並對違反聲明所招致之損害願負責。
- 八、本同意書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列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貴我雙方間之受託契約及其他書面約定均可適用，其他未盡事宜，則依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 九、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應以書面送達貴公司，其撤銷或終止之效力，自送達後次一營業日起生效。

此 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 同 意 書 人：_____ (原留印鑑)

交 易 帳 號：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生 效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 管 (期貨商)	經辦主管 (期貨商)	經 辦 (期貨商)	期 貨 主 管 (IB)	經 辦 主 管 (IB)	經 辦 / 核 印 (IB)

2011 年 1 月 版